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物价局

苏经信电力〔2016〕721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公司，省国信集团，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厂：

现将我省 2017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交易总体规模

2017 年,我省拟安排电力直接交易电量规模为 1350 亿千瓦时,其中双边协商交易为 1050 亿千瓦时,平台集中竞价交易为 300 亿千瓦时。双边协商交易中,存量电量为 545 亿千瓦时,新增电量为 505 亿千瓦时。集中竞价交易工作另行通知。

二、交易电量安排

(一) 发电企业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核电机组和阳城电厂按照自愿原则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工作。

燃煤发电企业可参与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为本企业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容量与全省同类机组总容量之比再乘以新增双边协商交易电量（扣除核电、阳城电厂和新投产机组电量 80 亿千瓦时），并可另外增加 10% 的余量。（即燃煤发电企业可参与交易电量的上限为： $30 \text{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容量} / 6442 \times 425 \times 1.1$ ）。

新投产机组、阳城电厂、核电机组交易电量另行安排。

（二）电力用户

1、存量用户

对于已参与双边协商交易的存量用户，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用户的协商交易电量已超过其年度用电量的 70%、电压等级为 35kV 及以下用户的协商交易电量已超过其年度用电量的 50%，则不再新增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但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用户可参与平台集中竞价。存量用户签订的 2016 年合同原则上按照交易对象、电量和价格不变的原则延续执行。

2、新增用户

（1）110kV 及以上用电电压等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的所有工业和非保障性商业用户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参与直接交易，用户申报的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不超过其年度用电量的 50%。

（2）35kV 用电电压等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的所有工业用户和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非保障性

商业用户均可按照自愿原则参与直接交易，用户申报的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不超过其年度用电量的 50%。

(3) 10kV (20 kV) 用电电压等级、年用电量在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用户可参与直接交易，优先考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用户申报的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不超过其年度用电量的 50%。用户申报电量规模为 100 亿千瓦时，按各设区市工业用电量占比预分配（见附件 2）。

(4) 拥有燃煤自备电厂且符合国家《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用户可参与申报。

(5) 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用户应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安装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三、交易组织实施

(一) 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向各市经信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见附件 1）。各市经信委负责新增用户的准入审核，在产业政策、环保达标、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执行差别电价及惩罚性电价的用户不得参与直接交易。

请各市经信委于 11 月 20 日之前将本市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用户申请表、汇总表（附件 1、3）上报至省经信委、江苏能监办。

(二) 确定意向。省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在省经信委及江苏能监办网站上公示，发电企业与公示的电力用户就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进行双边协商并达成交易意向。如果意向电量超过 505 亿千瓦时，则将意向电量等比例压缩。

(三) 签订合同与注册。省有关部门对上报的直接交易意向电量进行审核和安全校核，确定各交易主体的新增直接交易电量。电力用户、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于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直接交易合同的签订工作，其中新增用户应同时完成电力交易平台的注册。

- 附件：1.江苏省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申请表
2.各市新增 10kV（20kV）用户直接交易电量预分配表
3.各市电力直接交易用户汇总表



2016 年 11 月 3 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市、县（区）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税务登记号		
法人代码			用电电压等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E-mail		
户号	2016年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16年已签双边直接交易合同电量	2017年新申请直接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户号 1	{计算公式: (2016年1-9月用电量)/3*4 }				
户号 2					
户号 3					
合计					
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八大行业或其他)	
是否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国家和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工艺技术和产品对应具体条款	_____		是否属于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属类别: _____	
法人同意直接交易申请签字			单位公章		
企业联系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信用承诺	我单位承诺此表所填信息情况真实, 在电力直接交易期间, 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产业政策, 不发生偷税漏税等行为, 如有上述情况, 自愿退出电力直接交易。		市经信委意见		

附件 2

2017 年各市新增 10kV(20kV)用户直接交易电量预分配表

地区	新增 10kV(20 kV)用户直接交易电量 预分配（亿千瓦时）
南京	8.1
无锡	12.7
徐州	6.9
常州	8.8
苏州	29.0
南通	6.8
连云港	3.1
盐城	5.6
淮安	2.9
镇江	4.5
扬州	4.1
泰州	4.7
宿迁	2.9
合计	100

附件 3

(表一) 原试点用户扩大申请直接交易电量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电户号	用电电压等级	所在市	2016 年预计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16 年双边直接交易 合同电量	2017 年大申请 直购电量 (万千瓦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汇总									

备注：2016 年预计用电量计算公式：(2016 年 1-9 月用电量) /3*4

(表二) 各市新增用户汇总表 (35kV 及以上)

序号	企业名称	用电户号	用电电压等级	所在市、县区	所属行业	2016年预计用电量 (万千瓦时)	2017年申请直接交易电量 (万千瓦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2016年预计用电量计算公式：(2016年1-9月用电量)/3*4

(表三) 各市新增用户汇总表 (10kV、20kV)

序号	企业名称	用电户号	用电电压等级	所在市、县区	所属行业	主要生产产品	企业生产情况(年产量、产值、销售收入)	2016年预计用电量(万千瓦时)	2017年申请直接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2016年预计用电量计算公式：（2016年1-9月用电量）/3*4